



超高频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 像系统维保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5-TQC0033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

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采购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应答文件	9
三、谈判程序	10
四、授予合同	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应答文件初审	15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1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超高频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维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应答文件（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5-TQC0033

2、项目名称：超高频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维保服务

3、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单一来源采购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000.00 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45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超高频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 维保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无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应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为分支机构，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应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报价）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中正招标公司

五、公告期限

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2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湾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A 座 12 层

联系方式：谢老师，0755-26417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规章、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符合《第一章 采购邀请》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4 合格的服务:

- 4.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相关费用的承担

-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应答文件

6 应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6.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6.1.2 声明函

6.1.3 报价表

6.1.4 服务方案

6.1.5 偏离表

6.1.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6.2 应答文件份数：

6.2.1 正本1份，副本2份，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1份（含应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6.2.2 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6.3 应答文件提交要求：

6.3.1 须在每一份应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3.2 将应答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6.3.3 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谈判时间）前不得开封。

7 谈判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三、谈判程序

8 谈判程序:

- 8.1 谈判小组的成员由用户方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 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8.3 成交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4 谈判结果将公示三个日历日，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请在此期间提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授予合同

9 合同授予标准

9.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通知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1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10.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1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1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12 签订合同

- 1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代理服务费

1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Vevo 3100 超高频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 (序列号 04QWPC) 两年的维保服务	1	项	450,000.00

二、项目概况

深圳湾实验室动物实验中心现使用的超高频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的品牌为：FUJIFILM Visualsonics；生产厂商为：FUJIFILM VisualSonics, Inc。设备质保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到期。为确保科研设备稳定、安全、高效运行，保障科研数据质量，此次采购的供应商需要原厂家指定授权渠道服务商，否则在设备的保养、维护、检修、零配件更换上都无法和现有设备适配，使用中会存在大量的安全隐患。

广州素冠仪器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邀请供应商。

维保项目清单：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维保年限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A2309K	超高频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	1 台	Vevo 3100	2 年

三、服务要求

- 根据维保项目清单，提供整机两年全保修服务，内容包括零部件更换与维修。
- 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不限次数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配件。
- 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每年至少上门4次，检修设备状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至少1次搬迁，设备的拆装、调试、培训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 成交供应商提供1年至少1次有计划性的维护保养服务，并出具报告；如有发生故障，对设备所发生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内（含2小时）响应，并在1个日历日内（含1个日历日）到达客户现场进行维修或进行备件更换。

6、线上服务：采购人线上提报设备故障后，成交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含2小时）响应（手机或微信），成交供应商需线上提供解决方案并同时根据故障情况安排技术人员到场检修。要求提供全天技术服务热线，以便及时提供远程调试、安装和维护等服务，帮助采购人快速诊断和解决问题。

7、现场人工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在1个日历日内（含1个日历日）派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当日内完成修复，大的故障3个日历日内（含3个日历日）完成修复。必须由经原厂培训合格有资质的工程师上门服务，能够准确评估故障原因并且及时修复，直至单次报修问题解决之前不得随意更换维修工程师（工程师不能胜任除外）。

8、定期安排工程师上门培训设备基础使用及基础维护方法，如采购人有需要须安排工程师进行应用培训。

9、设备检修服务：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技术检测发现的缺陷或是设备停机维修所需的配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维修所需要更换的配件，所有更换的零配件需保证原厂货源供应，为全新合格正品。

10、定期保养：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为设备提供有计划性的保养1次。

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日志；
- 2、与用户确认所有操作方面注意事项；
- 3、检查数据管理及备份计划和数据盘剩余空间检查；
- 4、探头图像质量的测试；
- 5、检查生理监测单元：心电及呼吸等显示，平板与主机波形一致；
- 6、检查鼠板及球座，加热及锁紧功能完好；
- 7、检查动物操作平台，xy轴移动正常。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2026年5月9日-2028年5月8日。

（二）服务地点：维护设备所在地。

（三）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不限于维修故障零件更换、人工的工时、差旅等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答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四）验收要求：在服务年度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完毕，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合同款；

第二期：在服务第一年年度结束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的合同款。

第三期：在服务第二年年度结束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的合同款。

（六）违约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采购人要求；

2、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书面告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成交供应商的提供服务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宽限期内完成服务。若成交供应商在宽限期内仍无法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历日1‰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1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应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
- 2、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二、符合性审查

- 1、对同一项目应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应 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

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参与现场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以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实身份。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5、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应答，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获得成交、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谈判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首次报盘总价格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元)。
2. 我方提交的应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应答文件有效期为：90 (日历日)。
3. 如果我方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的各项规定。
6.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7.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盘总价格 (人民币元)	备注
超高频高分辨率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维保服务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元)	总价 (单位: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 计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所有价格应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等于首次报盘总价格。

四、 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的响应
- 2、对项目难点、重点的理解及应对措施
-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4、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5、质量保证措施
- 6、服务承诺
- 7、本地服务能力
- 8、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 偏离表

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应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此项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供应商于“应答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供应商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 供应商无需逐项填写“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应答无效。成交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 请供应商于“应答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合同编号：

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 深圳湾实验室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深圳

维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湾实验室

住 所 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一层 102、二层 202、三层 304

法定代表人： 涂欢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维保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设备维保清单和服务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 编码	序列号	维保明细	金额	备注

第二条 维保服务的内容

1. 1 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保服务的内容为：_____

1. 2 服务范围：整机全保（含所有零配件、激光器/真空系统/电路板/泵类等核心部件）、不限次数故障维修、每年不少于 2 次预防性保养、软件补丁升级、24×365 热线支持、现场培训与技术交流。

1.3 维保服务的形式为：远程和现场支持相结合

1.4 维保服务的地点为：远程和现场支持相结合

1.5 维保服务的质量要求以及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被维保设备软硬件持续保持健康稳定运行。

1.6 维保服务的期限：本合同所约定的维保服务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7 维保服务的地址：_____。甲方因设备搬迁变更服务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维保服务指标

2.1 响应时间：乙方人员将会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根据乙方人员的判断需要赶到现场的，乙方人员将会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维修服务，若乙方提取仪器回乙方维修中心，则应在2个工作日内上门提取仪器，如因交通、法规等不可控制之因素造成的延误不在此限

2.2 修复时间：常见故障3个工作日内修复；需订购进口备件的最长不超过4-6周。

2.3 保养要求：按原厂 CHECKLIST 执行，每次出具《保养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2.4 工程师资质：均为原厂认证，持有效证书；维修更换件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旧件产权归乙方。

2.5 服务报告：乙方应在每次服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维修/保养报告》。

第三条 维保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维保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圆整，该费用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的所有费用，甲方除支付前述费用之外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维保服务费：

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甲方在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不高于合同的70%，即不高于人民币 XXX 元；

第二期：提供技术服务满1年，经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资金计划确定付款金额，甲方支付进度款不高于合同金额【20%】的货款，即不高于人民币 XXXXX 元；

第三期：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资金计划确定付款金额，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政府部门审批造成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务支付政策为准。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维保服务验收及标准

4.1 验收时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维保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维保成果之日起3日的验收期内进行验收。

4.2 验收地点：深圳湾实验室。

4.3 验收方式：实地验收。

4.4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

4.5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按阶段交付的维保服务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若乙方交付的维保服务成果存在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验收期内提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其所提交的维保服务成果进行纠正，直到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整改【2】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以及完成时间提供维保服务，并交付维保服务成果。

5.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以及其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5.3 若乙方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

5.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以及期限完成维保服务工作，并交付维保服务成果。

6.2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维保服务的成果或相关资料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交付的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

6.3 就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以及技术服务成果的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技术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6.5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维保服务成果及报告未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报告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

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迟延支付维保服务费用的超过10日的，应按照每逾期一日所欠费用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的时间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维保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每迟延一日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超过30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以及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违约金一同支付给甲方。

7.3 乙方交付的维保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整改，经甲方催告之后，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返还给甲方。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交付的维保服务成果过程中，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7.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法律规定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7.6 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前述费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其退还费用之日起30日内双倍退还给甲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对在本项目项下获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内容、资料、情报、信息等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2 乙方有义务要求其工作人员（包括接触过本合同而未来发生离职的全部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约定，并对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8.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

8.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甲方可请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9.2 若本合同中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9.3 本合同中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0.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0.3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11.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分别指定1名员工作为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各自项目联系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

联系人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人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上述服务人员。若因乙方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人员变动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安排其他符合要求的人员担任本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因人员变动等原因导致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等影响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甲乙双方确定，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管辖。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任何一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